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860號

原告 龍駿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君如

訴訟代理人 何明峯

被告 謝清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
-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11月22日與原告簽訂新北市計程車客用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被告提供計程車車體靠行於原告，領用原告所有車牌號碼TDH-2996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交予被告作為載客營業使用，被告則每月給付行政管理費予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2款之約定，被告如有逾期不參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或未依約繳納費用，經書面催告7日內仍不處理者，原告得終止契約，並收回上開車牌、行照。嗣被告積欠費用，且未依監理機關指定期限前完成車輛定期檢驗，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定期催告後仍未履行。爰依前開約定終止系爭契約，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二、被告則以：伊已繳行政管理費，且如有違規罰鍰伊願繳付。

01 年度定期驗車部分，係原告指定之車廠對於被告在大桃園營
02 運來說甚為不便，故採就近驗車方式，後續當配合原告。伊
03 今年7月份有去車行指定場所驗車，另具狀陳報驗車日期及
04 證明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及存
07 證信函等件為證，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至於被告所辯，
08 純係何處驗車較為便利之問題，應自行與原告協商，自不得
09 執以作為違反系爭契約之理由，復被告始終未能舉證已就上
10 開車輛進行年度定期檢驗，是原告自得終止系爭契約。

11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之約定終止系爭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如
12 主文第1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16 費用額為1,000元，由被告負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8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5 書記官 王春森